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3〕28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感染 H7N9 禽流感 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应急预案（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和治疗工作，及时控制疫情蔓延，有效救治感染病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和控制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科学、规范做好防控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治疗，有效控制疫情蔓延，减轻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卫生部应对流感大流行准备计划与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卫办疾控发〔2005〕196号）、《卫生部关于印发〈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的通知》（卫应急发〔2006〕19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

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郑政〔2005〕5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郑政〔2009〕2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各部门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治应对准备和处置工作。

（四）工作原则

政府领导，部门负责；依法应对，属地管理；预防为主，科学防控。

二、组织机构

（一）市应急指挥部的组成

1. 成立郑州市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应急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领导担任。

2.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成员由各相关单位人员组成，办公室设置场所由市政府根据工作需要指定。

3. 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局、食安办、公安局、财政局、交通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委、畜牧局、林业局、教育局、商务局、旅游局、城管局、爱卫办、工商局、园林局、体育局、政府法制办等有关部门组成。

4. 指挥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本市辖区内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的预防控制、医疗救治、信息收集与报告和督导检查等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启动、变更或

终止疫情应急响应级别。

5.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督导落实指挥部会议有关事项；负责收集各职能部门的防控工作信息，统一协调对外信息发布；负责指挥部文电收集和会务组织工作；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6. 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成立领导组织，制定完善本部门的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制度，制定工作规范，做好防控措施落实。

（二）各县（市、区）应急指挥部

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应急防控指挥部，负责指挥和协调所辖行政区域内突发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疫情预警和信息报告

（一）疫情预警

根据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危害程度及涉及范围，疫情等级划分为 4 级。

Ⅳ级（蓝色预警），指我市周边出现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例或我市出现禽类 H7N9 疫情。

Ⅲ级（黄色预警），指我市县（市、区）出现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且病例之间无流行病学联系，未发生人传人。

Ⅱ级（橙色预警），指我市局部地区发生 2 例及以上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确诊病例，且病例之间存在流行病学联系，出现人

传人的流行病学特征。

I级（红色预警），指我市发生人感染 H7N9 禽流感暴发、形成蔓延趋势，按照国务院要求启动 I 级响应。

（二）信息报告

1. 责任报告单位

各级人民政府、卫生、畜牧、农业、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和有关单位为负责信息报告单位。

2. 责任报告人

责任报告单位的相关工作人员为报告信息责任人。

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疫情即时报告，确保在 2 小时内报告。

各级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发现疫情后，按照疫情上报程序和内容，逐级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或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 报告形式

以书面形式为主，特殊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报告，后补报书面报告。

5. 报告分类

按照局部突发疫情事件和综合疫情信息进行报告，突发疫情事件按照疫情发生的时段分初次报告、进程报告、终结报告，综合疫情信息坚持每日报告。

（1）初次报告：疫情名称、初步判定的事件类别和性质、发

生地点、发生时间、发病人数、死亡人数、主要的临床症状、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报告单位、报告人员及通讯方式等。

(2) 进程报告：疫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的诊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3) 终结报告：疫情结束后，对事件发生和处理进行总结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疫情原因和影响因素，并提出今后对类似疫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4) 综合疫情信息每日报告：在疫情流行期间，按照市政府要求和应急响应规定，坚持综合疫情信息日报告制度，报告所在部门疫情信息、工作动态、具体防控措施等。

四、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

(一) IV级应急处置措施

与我市县（市、区）毗邻的其他地市出现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例，或我市县（市、区）出现禽类 H7N9 疫情时，所在县（市、区）成立应急指挥部，适时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

1. 密切保持与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发生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强化动物疫情监测，及时针对染疫禽类采取消毒、扑杀措施。

2. 扑杀处理病、死禽的人员，在禽类染病疫区的医务和疾控暴露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个人防护。

3. 强化对染疫禽类管理人员及接触人员的相关疾病与健康

监测、报告工作，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4. 加强对活禽交易和活禽交易市场的管理，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

5. 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6. 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定，严把输入关口，开展交通卫生检疫等。

7. 各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机构在本级应急指挥部领导下，按照自身担负职责和行业部门规范开展工作。

（二）Ⅲ级应急处置措施

我市出现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且病例之间无流行病学联系，未发生人传人，根据防控工作需要，成立市级应急防控指挥部，由市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在Ⅳ级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启动联防联控机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负责组织落实本市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及时上报情况，向省级应急指挥部请求必要的技术和物资支持。

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协调本县（市、区）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3. 市、县（市、区）各部门要组织专家调查确认，并对疫情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对染病禽类等传染源采取扑杀和消毒处理

措施。相关部门迅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消杀、采样、检测、流行病学调查与分析，组织开展病人医疗救治、病人隔离、人员疏散等控制措施，同时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理工作建议，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疫情情况；及时向其他有关部门通报有关疫情情况。

各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机构在本级应急指挥部领导下，按照自身担负职责和行业部门规范开展工作。

（三）Ⅱ级应急处置措施

我市局部地区发生 2 例及以上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确诊病例，且病例之间存在流行病学联系，出现人传人的流行病学特征，按照上级要求，由市政府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各级各部门在采取Ⅱ级应急措施的同时，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

1. 市政府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市应急指挥部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负责组织落实本市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及时上报情况，向省级应急指挥部请求必要的技术和物资支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协调本县（市、区）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2. 市、县（市、区）相关部门应急响应

组织专家调查确认，并对疫情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向市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报告突发疫情有关情况和应急处理建议；同时，负责组织和协调各类专业技术机构开展现场调查、消杀等处理；

派出疫情应急处理专家队伍，指导和协调落实医疗救治和预防控制等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及时向市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通报疫情；统一指挥调度各级各类防控和医疗救治资源。

3. 各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机构在本级应急指挥部领导下，立足自身担负职责制定专业应急处置预案，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和行业规定开展工作。

（四）Ⅰ级应急处置措施

我市发生人感染 H7N9 禽流感暴发，形成蔓延趋势，国务院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各部门在采取Ⅱ级应急措施的同时，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和部门规定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疫情暴发流行情况，调动一切医疗资源，加强危重病人的救治，在必要时，建立和启用临时医疗救治点和医学观察点。

2. 重点监测流感样病例就诊数、住院病例数和严重病例、死亡病例情况，病人药品使用、耐药情况和其他物品的使用情况，为掌握疫情进展、疾病严重程度以及医疗救治、药物合理使用提供决策信息和依据。

3. 市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评估、预测药物需求量，组织疫苗药品的采购供应，及时足量满足疫情防治对药物的需求。

4. 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和社会动态，按照国务院总体部署和省政府或省级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协助有关部门依法落实强制隔

离措施，及时依法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社会治安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全市公共资源将疫情防控列入各部门的重点工作，开展积极有效的社会动员，全面落实社会防控措施，维护正常的社会生产生活秩序。

(五) 应急响应的终止

Ⅳ级：根据疫情解除情况，由县（市、区）政府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Ⅲ级：经市防控指挥部下设疫情监测组、信息收集评估组和医疗救治组对疫情控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确定经过疫情检索，经专家组风险评估，最后一例确诊病人恢复后且无新发病例出现，密切接触者解除隔离，报省卫生厅同意，由市应急预案启动机关宣布终止本市应急响应。

Ⅱ级：末例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例的最后一名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期结束之后，无新发病例出现，根据省卫生厅的要求，由市应急预案启动机关宣布终止本市应急响应。

Ⅰ级：根据国务院、省政府要求，由市应急预案启动机关宣布终止本市应急响应。

五、善后处理

(一) 后期评估

疫情结束后，市政府（应急指挥部）领导各部门（成员单位），组织有关人员对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疫情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

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上一级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

（二）奖惩

对参加疫情处理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对在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在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造成工作损失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保障措施

（一）人员技术保障

加强对疫情防控、医疗救治等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监测、消毒处理、标本采集与运送、实验室检验、医疗诊疗、救治能力。

（二）物资经费保障

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与财政部门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做好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所需资金应按照有关快速拨款程序及时拨付。物资储备种类包括：消杀设备、消毒和救治药品、预防疫苗、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试剂、传染源隔离及卫生防护的用品和应急设施。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应急防治储备物资的调用，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予以补充。

（三）通讯交通保障

各级各类应急处置队伍、疾病防控和医疗救治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讯、防护设备和交通工具，做好车辆调度，保证交通畅通。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负责病人或疑似病人的转运。市交通委协调车辆，做好紧急状态情况的物资和人员运输。

(四) 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各部门及其专业监督管理机构，要认真开展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和指导，特别加强对重点地区的督导和检查，督查应急预案制定、业务培训、技术演练、疾病监测、疫情报告、传染病预检分诊及疫情现场处置等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七、应急预案管理

本预案根据工作需要，定期进行评审，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组织制订本辖区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办：市卫生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八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5 月 9 日印发
